

華梵大學學則

- 84 年 12 月 13 日教務會議通過
- 85 年 1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85 年 5 月 9 日奉教育部台(85)高(二)85034362 號函備查
- 85 年 10 月 9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85 年 11 月 14 日奉教育部台(85)高(二)字第 85092826 號函修正備查
- 86 年 12 月 17 日教務會議通過
- 87 年 1 月 2 日奉教育部台(87)高(二)字第 86152120 號函備查
- 87 年 10 月 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87 年 10 月 23 日奉教育部台(87)高(二)字第 87116417 號函備查
- 88 年 5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88 年 6 月 8 日奉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 88064169 號函備查
- 89 年 4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89 年 5 月 4 日奉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051618 號函備查
- 89 年 10 月 4 日、11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89 年 12 月 15 日奉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159059 號函修正備查
- 90 年 5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0 年 5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0 年 5 月 29 日奉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076138 號函修正備查
- 91 年 3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1 年 4 月 29 日奉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058762 號函備查第 15、18、19、20 條
- 91 年 10 月 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1 年 10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1 年 10 月 23 日奉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160871 號函備查第 44 條
- 92 年 5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2 年 5 月 30 日奉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20081219 號函備查第 19 條
- 93 年 5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3 年 6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3 年 6 月 16 日奉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78417 號函備查第 19、66 條
- 94 年 11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 年 1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 年 3 月 21 日奉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36265 號函備查第 11、21、40、55 條
- 95 年 3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 年 4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 年 4 月 21 日奉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55682 號函備查第 44 條
- 95 年 6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6、26、36、37、41、49、50、51、53、53-1、53-2 條
- 95 年 9 月 18 日奉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11267 號函備查第 5、6、26、36、37、41、49、50、51、53-1 條
- 95 年 10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3、53-2 條
- 95 年 10 月 30 日奉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58642 號函備查第 53、53-2 條
- 96 年 1 月 0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7、15、44 條
- 96 年 1 月 17 日奉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04342 號函備查第 6、7、15、44 條
- 96 年 4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5、17、22、31、44 條
- 96 年 4 月 30 日奉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60483 號函備查第 3、4、5、17、22、31、44 條
- 97 年 4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27、29、41 條
- 97 年 5 月 9 日奉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75513 號函備查第 9、27、29、41 條
- 97 年 6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5、32、54、55 條
- 97 年 6 月 20 日奉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15757 號函備查第 25、32、54、55 條
- 97 年 10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2、49 條
- 97 年 11 月 25 日奉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237897 號函備查第 22、49 條
- 98 年 7 月 15 日奉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修正第 66 條
- 102 年 6 月 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7 條
- 102 年 6 月 2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091174 號函修正第 27 條

102 年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35、36、40、50、54、54-1、55 條及第 5 章章名
103 年 3 月 2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40736 號函備查第 35、36、50、54、54-1、55 及第 5 章章名
104 年 12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22、37、40、44、58 條
105 年 2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14830 號函備查第 22、37、40、44、58 條
105 年 4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44 條
105 年 5 月 2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70528 號函備查第 44 條
106 年 6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5、50 條
106 年 7 月 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89229 號函備查第 45、50 條
107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49、52 條
107 年 7 月 1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103802 號函備查第 41、49、52 條
109 年 12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16、28、30、42、44、48、49、50、51、53-2、55 條
110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04011 號函備查第 13、16、28、30、42、44、55 條
110 年 2 月 2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18612 號函備查第 48、49、50 條
110 年 4 月 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30809 號函備查第 51、53-2 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相關法規，並斟酌實際需要，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修讀輔系或雙主修、成績及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

第三條 本校對學生學籍資料，應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院系(所)組班、休學、復學、轉系所組、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記錄)、核定學籍情形、家長或監護人姓名、通信及戶籍地址等並永久保存。

第四條 有關學生學籍及其有關事宜，其細節得另行規定。

第二章 入學

第五條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教育部認可之入學方式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一年級肄業。

凡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入學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就學。

凡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且符合招生簡章規定之離校與工作年限，服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且現仍在職者，經本校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入學考試錄取，得入本校在職進修專班就學。

凡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就學。

凡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處理辦法」申請核可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第六條 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及修業一年以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成績優異，並具有

研究潛力，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經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逕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七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除外。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

轉學生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依本校「轉學招生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八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須繳驗有效之學歷證件，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繳而經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九條 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或特殊事故（服兵役等）不能按時入學，應依本校規定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以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學年，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俟服役期滿核具退伍令辦理入學。

役男入學後申請緩徵及辦理儘後召集均依教育部頒佈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校招考新生及轉學生於每學年始業前舉行，其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組成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

學生各項入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暑修及課外實習

第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依本校規定期限內繳費、註冊，逾期未繳費，除已書面請准延緩繳費者外，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第十二條 學生須依規定日期到校註冊，其因故不能如期到校經請假獲准者，得延期註冊，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請假或請假逾期未註冊者，舊生即予退學，新生取消入學資格。

第十三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教學行事曆及各系(所)規定課程表辦理。

第十四條 研究生得商請所長（系主任）協助認定指導教授，其選課、應修課程及學位論文題目，須經指導教授同意。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選課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選課須知辦理。選課須知另訂之。

第十六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開學後一星期內完成。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修讀他校課程，但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限。校際選課作業規範另訂之。

第十八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已經修習及格名稱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覆列入畢業學分。

第十九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得於開學後第十二週（含）內申請「停修」科目。其辦

法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校因實際需要，得於暑假期間申請修習暑期開班之課程，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各學系得視教學需要，實施學士班學生課外實習，實習辦法由各學系自訂之。
學生修習服務教育，依本校「學生服務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二十二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修業期限均為四年，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

修讀學士學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之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持相關證明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延長期限至多二年。

各系（所）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年至四年為限，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

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年至七年為限，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則至少須修滿三十六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但以在職進修身份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至多二年。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專案申請延長修業期限。重大災害定義及範圍參照教育主管機關公告及認定。

第二十三條 每學期授課時間為十八週，學分之計算，每一學分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為原則；實習或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之修習科目，分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畢業。前項必修科目含大學共同必修科目、校訂必修科目及各系（所）專業（門）必修科目。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入學本校後經核准出國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規定向教務處申請抵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二種，均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性質特殊且為0學分必修之科目，經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如有需要換算成其他計分法時，等第計分法、百分計分法、GPA（學業成績平均點數）計分法對照表如下：

等第計分法	百分計分法	GPA計分法	
甲等	80分以上者	4(A)	

乙等	70分以上未滿80分者	3(B)	
丙等	60分以上未滿70分者	2(C)	
丁等	未滿60分者	1(D)	
戊等	未滿50分者	0(E)	

第二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得以下列各種方式行之：

-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酌定之。
- 二、臨時考試：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 三、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行事曆規定期間內採隨堂方式舉行之。
- 四、學期考試：於學期末在行事曆規定期間內集中舉行之。
- 五、學期報告：由教師視需要指定之。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教師根據上述各種考查之成績計算，填入成績報告單，送交教務處登記。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積分。
- 二、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三、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
- 四、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 五、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 六、各系（所）碩、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學位考試，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 七、學生各科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後兩位計算。
- 八、碩、博士班研究生修習非碩、博士班所開授之科目，不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
- 九、學生畢業成績之 GPA 計算方式為各科學分數與其 GPA 乘積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

第三十條 學生學期成績經教師送繳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有漏列或核算錯誤時，得依照本校「任課教師更正或補登學期總成績辦法」申請處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所修之科目，其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補考，不給學分。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第三十二條 學生各項成績均登錄於學籍資料，永久保存。教師繳交之紙本學期成績報告單由學校妥為保管八年。

學期考試試卷及點名記分單，一律由任課教師保存一年。

第三十三條 學生於考試時若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視情節輕重懲處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第五章 請假、缺課、曠課及補考

第三十四條 學生因故不能到課或到考者，應依規定請假，請假規則另訂之。

- 第三十五條 學生上課，經准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准假而任意缺席者為曠課。學生若有缺、曠課情形由任課教師決定扣分標準。
-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等，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致缺課時，不予扣分。
- 第三十七條 學生於學期考試時，經准假而缺考者，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公假、突遭重大災害、因懷孕引發之事(病)假、產假或衝堂補考者，按實際成績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數，超過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 第三十八條 學生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學期考試曠考之學生，其曠考科目之學期成績，概作零分計算。
- 第三十九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六章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四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

- 一、缺課時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不受此限。
- 二、患傳染病短期內難以痊癒，經公立醫院或校醫認為有礙公共衛生者。
- 三、學生因重大事故請假，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行考試，經專案申請核定者。
- 四、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

第四十一條 學生申請休學規定下：

- 一、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本校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以二學年為原則；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後，始得申請休學。
因應征服役者，可申請休學或申請延長休學不列計休學年限，以其所服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
因懷孕、生產或為哺育幼兒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申請休學，每次期間以二學期為原則，若有特殊需求，得予個案考量，且不計入休學年限。
因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休學期限以三學年為限，與上述各款休學原因不併列計算。
- 二、學生申請休學，須具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申請（服兵役者須附兵役相關資料）始可辦理，並於辦妥離校手續後，始發給休學證明書。
- 三、休學須在學期考試前辦理，學期考試期間不受理，但因遇不可抗拒之重大事故不能繼續參加考試，且經系所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四、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四十二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

應輔導學生至適當系（所）肄業。

因第四十條第二款規定應予休學者，申請復學時，須經醫師開立證明認可。學生在休學期間，休學原因消失者，得申請提前復學，但不得申請於學期中途復學。

第四十三條 學生自願轉往他校肄業者，須具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申請書，向教務處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准後，得發給修業證明書。轉學手續一經辦妥，即不得申請復學。

第四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碩、博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各科學期成績全部不及格，且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予以退學者。

五、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六、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屆滿，仍未提出論文者。

七、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有關重考規定由各系（所）定之。

八、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九、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經歷證件入學者（如在職身分證明）。

十、入學或轉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十一、休學年限（含專案核准者）已滿，已註冊但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

十二、其他依有關法令或本學則規定應令退學者。

十三、自動申請退學者（學士班學生須具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申請）。

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之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符合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規定，經核可回碩士班就讀者；或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並授予碩士學位者，不受前項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限制。

第四十五條 應予退學學生得向本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之一而退學者，應即註銷其已登錄之學籍，不得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六條 學生假借、偽造、冒用、塗改、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應開除學籍。其他開除學籍之規定另訂之。

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且不准再考本校入學考試。

第四十七條 學生在校期間，或休學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視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適當之處分。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八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認有不當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提出申訴之受處分人得依「學生申訴評議辦法」書面申請繼續在本校肄業，除不得授給畢業

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但申訴結果維持退學原處分時，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七章 轉系（所）、轉學位學程

第四十九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得依照下列規定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

- 一、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一年級肄業；惟應參加轉系（所）、轉學位學程輔導會議接受輔導，經轉系（所）、轉學位學程輔導會議同意後始得申請。轉系（所）、轉學位學程輔導會議成員由就讀學系（所）單位主管、班級導師、申請轉入學系（所）、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共同組成。
- 二、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所）、學位學程二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所）一年級肄業。
- 三、大學部學生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
- 四、大學部學生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性質不同學系三年級肄業。

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但不得降級轉系為一年級。

轉系（所）、轉學位學程學生應補修之科目，由轉入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之。

同系（所）、學位學程轉組者，比照轉系（所）、轉學位學程規定辦理。

不同學制間不得互轉。

第五十條 學生轉系（所）、轉學位學程申請及核定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但尚在休學期間內者不得申請）。

學生轉系（所）、轉學位學程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一條 （刪除）

第八章 輔系、雙主修

第五十二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選讀輔系或加修雙主修規定如下：

- 一、本校學生得自二年級起，依其志趣，選定設有輔系之其他學系為輔系或加修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 二、選讀輔系學生經核定，至少應修習該輔系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畢加修學系專業科目四十學分以上，且修畢該系全部必修專業科目學分。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學分，須在其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

外加修之。

三、選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本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年。

四、凡修滿輔系或雙主修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證書可加註輔系或雙主修名稱。

五、學生選讀輔系或雙主修，應依照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辦法辦理。修讀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三條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分學程之成績及學分數，應併入其學期學業成績及學分數內核計。

第五十三條之一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依師資培育法及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之規定辦理，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合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五十三條之二 學生得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第九章 畢業

第五十四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數並通過本校規定各項考核及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學士學位。

第五十四條之一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後，應在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其修習科目由系所訂定。

第五十五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且同時符合下列四項標準者，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得申請提前畢業：

一、至少在本校修滿五學期並通過本校規定各項考核者。

二、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四、各學期均名列該學系該年級學生前百分之五以內。

第五十六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前條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依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提出論文，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規則規定之各項考核通過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博士學位。

第五十八條 學士班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依通過本校規定各項考核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碩、博士班研究生依通過學位考試及完成論文審定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十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九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

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六十條 學生在校期間有關註冊、選課、成績、休學、復學、轉學、轉系、退學等學籍資料，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六十一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具函向本校教務處申請。畢業校友之畢業（學位）證書，並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六十二條 學生因故出國，得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規定處理，其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六十三條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得依規定申請各項獎助學金。

第六十四條 本學則有關申請事項之程序與手續，得另訂辦法補充之。

第六十五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者，依教育部有關法規辦理。

第六十六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